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3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楊芷軒

楊淑芬

一、債務人楊芷軒、楊淑芬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壹仟零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新臺幣貳拾萬壹仟零壹拾柒元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楊芷軒於民國108年11月至112年3月間邀同債務人楊淑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01,017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楊芷軒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楊淑芬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- 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- 03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- 06 力。
- 0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- 08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9 附表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231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1017 元	楊芷軒、楊 淑芬	自民國114 年3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8月11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01017 元	楊芷軒、楊 淑芬	自民國114 年8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01017 元	楊芷軒、楊 淑芬	自民國114 年4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4 年4月2日 起，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份依上開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